

清末民初寺廟財產權研究稿

李貴連*

要 目

前 言

一、清末的寺廟財產權

(一)清律中的寺廟僧人

(二)清末佔用寺廟別作宅用

二、民元的兩份民事判決書

(一)河南高等審判廳的一份
判決書

(二)上海第一初級審判廳的
一份判決書

三、民初立法中的寺廟財產權

四、清末民初寺廟產權規範省思

(一)清代的僧道與廟寺

(二)寺廟所有權與寺廟的分類

結 語

前 言

本文所稱清末民初寺廟，是指我國大陸而言。當時的台灣尚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之下，香港則為英帝國的殖民地，澳門為葡萄牙殖民地。故三地寺廟不在本文論述之列。但是，這三塊地方，乃中國之版圖，歷史傳承與大陸相同。故對大陸寺廟之研究，對三地具一般意義。其次，我國法律概念，以晚清法律改革為嚮

* 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。

矢，出現根本性的變化。經過近一個世紀的發展，當時所使用的法律概念，它的外延內涵，今天容有變化。本文將時間界定在清末民初，故概念的理解以當時學界的普遍認同為準。再次，寺廟在我國存續近二千年。興盛時期的寺廟，有宏大的廟觀和土地等財產。近代以來，特別是民國以來，它在大陸一度衰落。對寺觀擁有的財產，法律如何規定？筆者孤陋寡聞，時至今日，尚未看到大陸學者（前人和今人）對這個問題的論述。因此，本文的研究只能是初步的、淺近的看法。最後，我還要說明的一點是：我國自古以來就是泛神國家，沒有西方天主教、基督教那樣的宗教。民間既有佛寺，也有道觀、關帝廟、天后宮等等五花八門的建築。本文以寺廟財產權加以概括的寺廟，既不包括喇嘛教、清真教等教的寺廟，更不包括「天主堂」之類的外來教堂。

一、清末的寺廟財產權

（一）清律中的寺廟僧人

產權、業權、所有權等概念，都是我國古代法所無，而因清末法律改革而出現的新法律概念。《大清律例·戶律·戶口》有「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」律文一條。這一條分兩項。第一項是「私創庵院」。規定：「凡寺觀庵院，除現在處所（先年額設）外，不許私自創建增置，違者，杖一百；僧道還俗，發邊遠充軍；尼僧女冠，入官為奴。（地基材料入官）」據清代著名法學家薛允升先生考證，這一條原系明律，清沿明制，制定清律時抄入。括弧內的小注，則是清順治三年（1646年）添入¹。條例中的「創建增置」，「創建」自系在「無」、「沒有」的狀態中修造而言；「增置」則為「已有」的基礎上擴充而言。如果這種理解不錯，那麼這一條規定，就是允許已有的寺觀庵院繼續存在，但不允許它擴充，更

1 見薛允升著，黃靜嘉編校，1970年台灣版，《讀例存疑重刊本》二，頁244。以下篇稱黃氏編校本。